# 新疆政法学院银龄教师待遇保障

一、补助标准：每学年承担不少于64课时（纯课时）但少于128课时教学工作量的，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10万元/年，副高级职称8万元/年；每学年承担超过64课时（纯课时）并超过128课时教学工作量的，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20万元/年，副高级职称16万元/年。补助由新疆政法学院按月发放，寒暑假期间正常发放。餐饮补助按照新疆政法学院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二、银龄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《新疆政法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新疆政法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为在校银龄教师配备1-2名助理教师。

四、新疆政法学院为在校工作的银龄教师提供周转住房或人才公寓一套，配套设施齐全，供教师本人使用至聘期结束或协议终止，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、暖气、网络等费用，由新疆政法学院承担。夫妻双方均在新疆政法学院工作的，按职称较高者提供一套周转住房或人才公寓。

五、银龄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享受寒暑假，每学年可报销本人2次新疆政法学院与原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、中转住宿费（限1晚）。未休假的，每学年新疆政法学院可报销1名家属1次学校与原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、中转住宿费（限1晚）。交通费、住宿费标准按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新疆政法学院为在校工作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保险；聘用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的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援派学校提供派出前银龄教师体检费，不能提供的由银龄教师个人自理。

八、银龄教师在校工作期间，享受新疆政法学院同类同级别人员培训、出差、体检等福利待遇。